

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遴选培训机构的公告

梅县区范围内各培训机构：

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整县推进项目任务清单的通知》（粤农农计〔2020〕67 号）、《梅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生产发展金（第七批）——支持家庭农场发展资金任务清单的通知》（梅市农农函字〔2020〕333 号）文件精神，为健全完善“专门机构+多方资源+市场主体”的教育培训体系，我局拟公开遴选一家科技培训机构，对合作社社员、农场主进行培训。现将遴选有关事项进行公告，请有意向的培训机构认真做好项目申报工作（联系人：钟利萍 联系电话：25631113）。

附件：梅州市梅县区 2020 年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整县推进项目和支持家庭农场发展项目培训机构申报指南

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局

2021 年 1 月 12 日



附件：

梅州市梅县区 2020 年农民专业合作社高质量发展 整县推进项目和支持家庭农场发展项目 培训机构申报指南

一、培训目标

梅州市梅县区 2020 年农民专业合作社高质量发展整县推进项目、支持家庭农场发展项目中培训合作社社员 400 名、农场主 200 名，由公开遴选的培育机构承接具体培育任务，培训分为农业理论教学及农业实训教学三个模块，培训基地、师资和跟踪服务的满意度 80%以上，学员在线评价综合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二、项目申报对象

梅县区范围内农民培育机构。熟悉农民教育培训特点，并取得较好业绩、培训经验丰富的优先遴选为培训机构。

三、项目申报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培训资质（办学许可或培训、推广职能），拥有多年农民培训工作经验，相关培训证明材料丰富齐全，需提供曾承担梅县区农民培训情况；

（二）具有必要的培训场所、现代教学设备、实践实训基地和师资培训力量，且有专职人员整理材料，对精品课程具有做好课件、录像、编辑等整理工作的能力，建立真实、完整、规范的培训档案，具备与培训内容相适应的培训能力和跟踪服务能力等；

（三）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部门和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

(四)愿意在农业主管部门指导下，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本年度合作社社员、农场主及农民培训任务，负责所有验收、考核的完整资料收集、整理、装订，遵守培训项目的资金管理规定；

(五)对近年来被纪检监察部门查处或有不良培训记录、或有媒体负面报道的培训机构不能参与本年度培训机构申请。

四、申报要求

请具备以上遴选条件、有意承担培训任务的培训机构申请报名，报名请于2021年1月19日前将申报材料：法人证书、培训资质、机构简介（含师资情况、实训基地情况、保障措施等）举办过培训班佐证资料等一式2份到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局（地址：梅州市梅县新县城新闻路3号，联系人：钟利萍，联系电话：0753-2563113）。

五、项目评审程序

(一)设立评审专家组。评审工作由梅县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由区农业农村局在区农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3位专家组成专家组。

(二)专家评审。由专家组对申报单位的申报材料组织开展评审，确定承担任务的培训机构。

(三)审批实施。对承担任务的培训机构，区农业农村局审核后在梅县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项目承担单位编制项目实施方案，经区农业农村局批复后实施。

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局

2021年1月12日



